



林倩

高级权益合伙人、业务中心秘书长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801367532

工作邮箱 linqian@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国际贸易与海关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林倩律师是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际贸易和海关业务中心总监，海关法律业务团队主任，“老林说法”公众号主理人，《老林说法》、《跨境贸易瞒骗比较研究》等系列专著作者，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治中国60分”评论员，是海关法律业务领域的专家型律师。

1999-2001年间，在厦门海关稽查处、调查局工作，2001年-2005年间，在海关总署调查局工作，2005年-2017年间，在海关总署缉私局工作，2017年-2025年间，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

2017年以来，给瞒报货物价格和伪报优惠原产地，海上偷运成品油，边民互市伪报贸易方式，跨境电商和跨境邮递瞒报价格和贸易方式，逃避两用物项贸易管制，旅客携带涉税物品等走私犯罪案件，以及珍贵动物制品、固体废物等违禁品走私犯罪案件，提供了300多次优质的刑事辩护法律服务；同时，先后为多家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提供了商品归类、特许权使用费和转移定价等企业与海关纳税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为进口货物的商品归类申报不实违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违规，加工贸易和特定减免税货物的违规使用等行政处罚案件提供了优质的争议解决方案和法律服务。上述服务的商品领域包括木材、成品油、海产品、动物肉类、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稀有金属材料、医疗设备、红酒、雪茄、手表、象牙、穿山甲片等各种商品。

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中石油、泰科电子、江森自控、松下电子、惠科金扬、日照钢铁、艾默生、大陆汽车、日本东芝、韩国三星、中国电子、铁科克诺尔、中航技、施耐德、小米、保诺科技、戴尔电子、泰康集团、百丽、歌尔集团、新浪等。

擅长领域

走私犯罪刑事辩护、企业与海关争议解决、跨境贸易合规咨询等

代表案例

中国某汽车进出口贸易公司低报价格走私案
福建某水产品公司水产品边民互市贸易走私案
厦门某机械进出口公司低报价格走私案
广东佛山黎某某进口可利用固体废物走私案
丁某某进口玉石低报价格走私案
孔某某跨境电商进口狗粮走私案
曲某出口欧洲鳗鲡制品走私案
杨某某偷运朝鲜海产品入境走私案
安徽某科技公司出口两用物项走私案
北京某公司进口红酒涉税走私案
安徽芜湖某汽车配件公司特许权使用费纳税争议案
上海某服饰公司商标权使用费纳税争议案
重庆某公司的进口商品归类纳税争议案
深圳某私营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稽查补税案
合肥某韩资企业归类申报不实违规的行政处罚案
北京某央企药业公司的专项合规内审案
北京某日资企业的商品归类预裁定申请案
厦门某公司海关行政处罚争议的行政复议案

著作

《老林说法1：海关行政处罚与纳税争议》专著，中国海关出版社，2018年
《老林说法2：贸易合规和争议解决》专著，中国海关出版社，2021年
《跨境贸易的合规与救济：案例剖析》团队著作，主编，中国海关出版社，2021年
《国际视野下涉税贸易瞒骗比较研究》团队著作，主编，中国海关出版社，2024年
《海上走私成品油的相关法律问题和辩护方向》
《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与法律责任》
《走私案件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缓刑？》
《边民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业务将何去何从？》
《走私嫌犯被取保候审了，可能再收监吗？》
《单位进口货物偷税漏税，为何定性个人走私？》
《销售走私货物，是不是非法经营？》
《伴随走私犯罪的洗钱行为有哪些？》

《携带寄递物品进境未申报的走私风险》
《新关税法的超期滞纳金和违规滞纳金》
《如何理解新关税法的三年内追征税款的规定》
《转让定价海关稽查的那点事》
《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规案件的定性与处理》
《明确的商品归类事项是案与非案的基本界限》
《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规案的定性处理》
《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分摊和违规认定》
《企业出口退税的若干海关法律风险》
《减免税设备融资租赁违规案的法律分析》
《企业主动披露违规情事的法律效力》
《违法行为连续性相关海关法律问题辨析》
《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的免罚事项认定》
《海关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和量罚标准》
《包税走私的几个敏感话题》
《跨境电商低报价格的罪与非罪》
《非设关地走私的税率适用》
《伪报管制货物出口，是走私犯罪还是行政违法？》